**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事业、企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铁山港区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月28日

北海市铁山港区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一氧化碳中毒是冬春季节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隐形杀手"。2018年以来，我区组织开展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近期受持续低温阴雨、“回南天"等天气影响，加上一些地方宣传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等原因，群众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一再发生。临近春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压力加大、形势严峻。人命关天、生命至上。区委、区政府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春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集中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集中整治行动时间

　　2019年1月22日至2月28日。

　　二、集中整治工作内容

　　（一）深入开展宣传警示教育

　　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力度开展宣传警示教育活动，确保宣传警示教育进入千家万户，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一是要在春节前后，利用当地的各种集体活动，如晚会、圩日、球赛等，组织志愿者发放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资料。二是要充分调动村委、社区、部门(机关)、企业(物业公司)等基层力量，组织以当地干部、村委、驻村第一书记为主，外地返乡过节干部、返乡过节院校学生为辅的宣传队伍，在街道、小区楼道等广泛张贴预防警示海报，进村入户宣传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三是要在营业(办公、服务)场所、交通枢纽(汽车站、公交站)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继续开展“教育进家庭"活动。四是要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介，在重点时段(取暖时段、傍晚时分)大力宣传。五是要针对重点区域(公租房、出租屋、偏远独栋住房等)、重点人群(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流动人口、机动车驾驶员等)、重点单位(厂房、学校、医院等)开展宣传。六是要丰富宣传内容，利用真实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宣传效果。既要提醒群众重视燃气器具安装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也要关注煤炭、柴火、汽油、柴油等燃料、可燃物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确保室内通风，坚决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二）集中排查重点隐患问题

　　一是明确针对重点隐患(热水器安装在室内且无排烟管伸出室外及在封闭空间内烧炭取暖的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无死角。二是各镇政府、供气企业要及时建立完善本辖区、企业用户的安全隐患台账，掌握隐患数量和整改难点。三是对隐患未及时整改的用户要实行跟踪督促整改摸排。安排村委、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进行一对一宣传教育、督促整改，凡是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及时通知并要求供气企业停止供气。

　　（三）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积极落实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资金，尽快集中解决一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居民燃气热水器排烟管缺失或安装不当问题。二是区质监分局、工商分局等市场管理监督部门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重点对小电器、小五金、小杂货店铺等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的个体商户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有销售不合格燃气器具的，按照法律法规上限予以从严从重处理，追踪不合格商品仓库库存、货源和上游批发、生产制造单位，从源头上消除隐患。三是强化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完善售后安装环节监管。四是区市场管理监督部门要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非法充装、运输、经营燃气及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器具等行为予以严厉整顿和打击，特别是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惩处。五是对辖区内燃气企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燃气气具正确安装，燃气能安全使用。

　　（四）严格责任追究

　　各相关部门要对当地发生的典型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开展责任倒查，对发现存在宣传、安检不到位，市场监管履职不到位、隐患问题不整改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发现的非法供气及销售网点，要组织公安、市场监管、燃气等行业主管部门坚决取缔，并依法追究非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三、任务分工

　　（一）大力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官方宣传平台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通过文化下乡、文体活动及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开展预防燃气中毒知识宣传。宣传教育内容要科学，表述要准确，不能出现“煤气中毒、燃气中毒"等错误表述。（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文体广电局，各镇政府）

　　（二）各镇政府负责对本地在册的居民、租户等以户为单位开展用气安全入户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其中：南康镇总户数12105户，营盘镇总户数14808户，兴港镇总户数13870户）；区工信局负责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将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短信提示发送到全区手机用户，并对宾馆、饭店、民宿、农家乐等旅游场所及监管的企业职工宿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公租房、建筑工地工人宿舍、经济适用房、棚户区等易发部位开展入户检查和整治；铁管委经济发展局负责对铁山港（临海）工业区企业职工生活区、食堂等开展用气安全宣传和入户安检工作。以上6个部门将入户检查情况和发现的安全隐患录入电脑形成台账，于2019年2月1日前将入户检查情况报告和相关台账资料交至区联席办。（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工信局、区住建规划局，铁管委经济发展局）

　　（三）开展流通领域市场整顿工作，打击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相关的区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严厉查处无营业执照销售燃气具和销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燃气具的行为，严惩非法经营者，要从源头上打击非法生产燃气器具的企业及私人小作坊；积极引导消费者识辨产品真假，及时公开与气源适配的燃气器具产品种类和型号，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推荐符合标准的品牌和生产销售企业；结合流动人口管理和辖区治安管理，开展相关宣传、防范工作；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存储、经营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场所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

　　（四）开展辖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和指导燃气企业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62bdacc694689fa2626ac894fe16cf3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组织燃气企业开展上门专项检查，对燃气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停止供气和立即进行整改；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惩非法经营者。（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城管执法大队，铁区公安分局）

　　（五）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重点做好在校中小学生及幼儿的预防知识教育，通过学校班主任“家长群"和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等方式宣传，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传递给学生和家长，从而提高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六）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及时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人员入院医治情况。组织各医疗机构要针对一氧化碳中毒患者开通“绿色通道"，统筹优先使用高压氧舱设备，规范医疗救治方案，力争在救护车上引入一氧化碳中毒急救的新技术、新设备，及时有效救治中毒患者，最大限度减少死亡和后遗症的发生。（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七）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及宣传资料制作等所需经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八）辖区各燃气企业要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存在非法供、用气情况的要立即停止供气，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北海为民燃气、北海凯丰燃气、北海新奥燃气公司）

　　（九）利用编辑手机短信等方式，多渠道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工作。（责任单位：中国移动铁山港分公司、中国电信铁山港分公司、中国联通铁山港分公司）

　　（十）拉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有独立办公区的单位至少悬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横幅1条。有条件的，可以制作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题宣传板报。向干部职工印发宣传资料并要求带回家中，与家庭成员共同学习并熟练掌握相关常识。（责任单位：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人命关天、生命至上。各镇、各部门要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高度重视。区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督促、服务工作，确保集中整治行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对因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群体性中毒死亡事故的，将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

　　（二）及时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各镇、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区联席办，由区联席办形成工作信息报市联席办。各责任单位于3月1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区联席办，并抄送区政府办。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624a894e390830c93db5676300b8e5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624a894e390830c93db5676300b8e57bdfb.html" \t "_blank)